

浙江瑞遠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浙江瑞遠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本章程(以下簡稱「《章程》」)於2003年10月22日經公司2003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通過，並經公司於2012年10月9日的臨時股東會、經2016年12月13日的臨時股東會，2017年5月26日的股東周年大會，以及2024年6月26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過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浙江瑞遠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或「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浙江省寧波市人民政府批准(甬政發[2002]82號)以發起方式設立，並於2002年9月18日在寧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其營業執照號碼為3302001005016。

公司的發起人為：

發起人一：中國瑞聯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以確認的審計後的淨資產折股方式認繳出資12,950,000股，佔註冊資本的35%，現已足額繳納。

發起人二：王亞群，以確認的審計後的淨資產折股方式認繳出資12,950,000股，佔註冊資本的35%，現已足額繳納。

發起人三：陳正土，以確認的審計後的淨資產折股方式認繳出資9,250,000股，佔註冊資本的25%，現已足額繳納。

發起人四：施建兒，以確認的審計後的淨資產折股方式認繳出資925,000股，佔註冊資本的2.5%，現已足額繳納。

發起人五：魏紅軍，身份證號碼：330219196901246011，家庭住址：浙江省余姚市馬渚鎮，以確認的審計後的淨資產折股方式認繳出資925,000股，佔註冊資本的2.5%，現已足額繳納。

第二條

公司註冊名稱的中文為：浙江瑞遠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名稱的英文為：Zhejiang RuiYuan Intelligent Contro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第三條

公司住所：余姚市經濟開發區(南區)來雁路以西3號

電話號碼：0574-62730099

傳真號碼：0574-62730099

郵政編碼：315400

第四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

第五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條

公司於2003年10月22日召開第四次臨時股東會，根據《公司法》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審議通過了公司章程。

本公司章程自本次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原公司章程由本章程替代。

本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及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七條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或適用法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八條

公司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根據經營管理的需要，按照《公司法》第九條第二款所述控股公司運作。

第九條

在遵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公司擁有融資權、包括(但不限於)借款、發行公司債券、抵押或質押其全部或部分權益，並在各種情況下為任何第三者(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的附屬或聯營公司)的債務提供不同形式的擔保。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立足寧波、內引外聯、服務社會。深化合作，提高產品質量，並在質量、價格等方面具有國際市場上的競爭能力，提高經濟效益，使投資各方獲得滿意的經濟利益。

第十一條

公司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經營範圍包括：電子元件、儀器儀錶、日用電器、家用電器、通訊終端設備、電子計算機外部設備的製造、加工；有色金屬原料、化工原料(除危險化學品)、塑料原料、碳黑材料批發、零售；安全監控系統、新型材料的研究、開發；電子、通訊產品軟件開發、諮詢；房地產開發、經營；實業項目投資；自營和代理貨

物和技術的進出口，但國家限定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貨物和技術除外；研發、製造、銷售：智能機器人，數控系統，智能化控制裝備，智能控制系統，自動化數控設備。

公司根據國內和國際市場需求，公司自身發展能力和業務需要，經股東會決議並報政府有關批准，可依法變更經營範圍。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金本

第十二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第十三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公司發行在香港**GEM**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GEM H股**。**GEM H股**指經批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簡稱「**香港聯交所**」)**GEM**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

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第十四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50,000萬股。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37,000萬內資普通股，約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74%。

第十五條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本公司普通股總數為500,000,000股股份，包括(i)370,000,000股內資股，約相當於本公司全部股本的74%，其中浙江瑞遠智能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22,675,000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普通股股本的64.535%；及紹興沁遠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47,325,000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普通股股本9.465%；及(ii)130,000,000股H股，約相當於本公司全部股本的26%，該等H股於GEM上市。

第十六條

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股票發行方案後公司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可以安排公司發行外資股和境外上市內資股。公司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應當按照規定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備案。

第十七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額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第十八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5,000萬元；若行使超額配售權或發行新股，公司註冊資本作相應調整，並報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證券管理部門備案。

第十九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 (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 (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及
- (四)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應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公司的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應分別按照中國法律及本章程的規定買賣、贈與、繼承和抵押。公司股份的轉讓和轉移，應根據有關規定辦理過戶手續。

公司以電子方式向股東發送股息單，如果該等股息單連續兩次沒有提現，或者股息單在第一次未能送達股東而被退回，公司可以行使權力停止以郵遞的方式發送股息單。

公司可以出售無法追尋的股東的股份並保留所得款額，假若：

- (一) 在十二年內，有關股份最少有三次派發股利，而該段期間內股東沒有領取任何股利；及
- (二) 在十二年期滿時，公司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告表示有意出售股份，並知會該機構及有關的境外證券監管機關。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第二十一條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

第二十二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簡稱「通知」)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簡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二十三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注銷股份；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時應當按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的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只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第二十五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第二十六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注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和作出有關公告。

被注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第二十七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 (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中減除；
 -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資本公積金帳戶上的金額(包括發

行新股的溢價金額)。其中，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的方式購回股份，購回價格不得超過某一最高價格的限度。

(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 (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四) 被注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資本公積金帳戶中。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二十八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三十條所述的情形。

第二十九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一) 饋贈；
- (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四)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第三十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二十八條禁止的行為：

- (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進行分配；
-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四)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三十一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票可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繼承和抵押。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之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二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公司證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或公司證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

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第三十三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相反證據的除外。

第三十四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GEM 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三十五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三十六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第三十七條

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當中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編印的標準轉讓書)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轉讓文據僅可以手簽或加蓋公司的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果出讓方或受讓方為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例所認可結算所(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用機器印刷方式簽署。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公司章程自由轉讓(但香港聯合交易所允許的限制情況除外)；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一) 向公司支付二元五角港幣的費用(每份轉讓文據計)或支付董事會不時要求但不超過香港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所同意的更高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 (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 (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 (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五) 如股份擬轉讓與聯合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位；
- (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如果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和承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第三十八條

股東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第三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收市後登記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

第四十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第四十一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四條的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GEM 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 (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期間為90日。

如果申請人不是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的股東，而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 (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 (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注銷原股票，並將此注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 (七) 公司為注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第四十二條

公司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第四十三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注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四十四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在聯名股東的情況下，若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訂股東名冊之目的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死亡證明。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接收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到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會中出席及行使表決權，而任何送達該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第四十五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b) 主要地址(住所)；

(c) 國籍；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3) 公司股本狀況；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5)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

(6) 公司財務報告。

(六) 公司清盤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第四十六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下，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下，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四十七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根據本章程四十八條的定義)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股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不得因為其無義務向公司披露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凍結或損害因其持有股份而享有的權利。

第四十八條

就第四十七條而言，控股股東是指在公司股東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適用中國法律不時規定的觸發強制性要約或以其他方式對企業建立法律或管理控制的其他金額以上表決權或能夠控制公司董事會多數成員組成的任何股東或其他個人或團體。

第八章 股東會

第四十九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五十條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八)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定；
- (九)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十)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東的提案；
- (十三) 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 (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第五十一條

非經股東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五十二條

股東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會。股東會由董事會(「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會每財政年度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下列情形之一發生後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為避免疑義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但該提議應當以書面形式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自收到臨時股東會提議之日起10日內以書面形式反饋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收到提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經有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自收到臨時股東會提議之日起10日內未反饋意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但該提議應當以書面形式提出。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收到提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任何變更應當經有關股東的同意。

第五十三條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如有兩名或更多的副董事長，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年度股東會應當於股東會召開前二十一日以公告方式向各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其他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十四日以公告方式發出書面通知，通知應當包括會議召開日期，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會議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召開的日期和地點。

第五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應同時滿足其規定。

第五十五條

公司根據股東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會。

股東會不得對本章程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規定的通知中未載明的事項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五十六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包括下列要求：

- (一) 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期限；
- (二) 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明確說明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並表決代理人無須是公司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的股東的股權登記日期；
- (五) 會議常設聯繫人的姓名及電話；

第五十七條

股東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電子方式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全國性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此等公告之中文及英文本亦須按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條的規定刊登。

第五十八條

股東會通知發出後，股東會不得無正當理由延期或取消，通知中提出的提案不得撤銷，股東會延期或取消的召集人應當在原定股東會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理由。

第五十九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六十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六十一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表人簽署。

第六十二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第六十三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委託授權書。

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法人代表出席會議，公司有權要求該法人代表出示身份證明和(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法人代表的，經過公證證實的決議或授權書副本。

公司的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在公司會議上或公司的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人。但倘若獲授權人多於一位，則授權書必須訂明與其所獲授權有關的股份類別及數目。上述授權人有權代表該股東行使權力。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尤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六十四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六十五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六十六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第六十七條

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一) 會議主席；
- (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 (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贊成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六十八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第六十九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第七十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第七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七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七十三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

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知，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七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董事長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第七十五條

股東會表決應當登記投票人姓名。

第七十六條

當股東被認為在交易中具有重大利益時，應要求其對批准該交易的決議棄權。

第七十七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

第七十八條

股東會進行計票的表決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股東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記錄，記錄內容包括：

- (一) 會議召開日期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
- (二) 會議主持人姓名出席或出席會議的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每項議案的審議情況討論內容概要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提出的質詢和建議及其答覆或說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根據公司章程應在會議記錄中記錄的其他事項。

第七十九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出席股東會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名單委託代理人的授權委託書有效表決權行使情況一並保存。

第八十條

股東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第八十一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個工作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第九章 董事會

第八十二條

公司設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任何職務的董事，下同)應佔董事會成員的半數以上，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不在公司擔任任何職務的董事)應佔三分之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履行公司董事職責以外的其他職責的董事，其應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或其他與公司有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維護公司整體利益特別是保護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具備以下基本條件：

- (1) 獨立於公司股東；
- (2) 不在公司任職；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有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及
- (4) 其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條規定的其他條件；

不符合GEM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性指引的人士，不得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除非本公司在擬委任前證明該人士屬獨立人士。

外部董事履行職責時，公司必須提供必要的信息資料。

公司必須設立一個僅由非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必須至少由3名成員組成，其中至少有一名是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必須設立一個薪酬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並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公司必須設立一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並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第八十三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會召開至少七天前發給公司。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會成員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若董事會的董事席位出現空缺，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該臨時董事的任期至下一次股東會年會的召開為止。該臨時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

第八十四條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並上市的方案；
- (七)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二) 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十三) 負責信息披露相關事宜；
- (十四)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負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五) 法律法規股東會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必須由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全體董事的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公司的關聯交易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

就本條所述的董事會職權，在全體董事一致同意的情況下，可以授權給其中一個或某幾個董事，但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項應由董事會集體決策。董事會的授權內容應當明確、具體。

第八十五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章程第85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公司在作出有關市場開發、兼併收購、新領域投資等方面的決策前，對投資額或兼併收購資產額達到公司總資產10%以上的項目，應聘請社會諮詢機構提供專業意見，作為董事會決策的重要依據。

第八十六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 (四)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名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

第八十七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0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有緊急事項時，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董事長或者監事會、公司總經理提議，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臨時董事會會議的召開不受前述會議通知期限的限制。

第八十八條

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以電子方式送達。

第八十九條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會議開始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第九十條

董事會會議或臨時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第九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依公司章程第九十四條的規定受委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第九十二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除行使有關法律法規以及本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還可行使以下特別職權：

- (一) 重大關聯交易(公司擬與關聯人達成的總額高於300萬元或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關聯交易)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

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 (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會；
- (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
- (五)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或諮詢機構；
- (六) 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上述權利時應取得上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的同意。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權利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

第九十三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會發表意見：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四) 公司的股東、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現有或新發生的總額高於300萬元或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五)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上述事項應當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兩名以上外部董事認為決議事項的資料不夠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以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

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與某位董事有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應予回避，且無表決權，而在計算出席會議的法定董事人數時，該董事亦不予計入。

第九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但要獨立承擔法律責任，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九十五條

就需要臨時董事會會議表決通過的事項則言，如果董事會已將擬表決議案的內容以書面方式派發給全體董事，而簽字同意的董事人數已達到本章第九十一條規定作出決定所需人數，便可形成有效決議，而無需召集董事會會議。

第九十六條

董事會應當對董事會會議決議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字。

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2) 出席會議的董事和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姓名；
- (3) 會議議程；

(4) 董事發言要點；

(5) 每項議案的表決方式和結果應當具體註明贊成、反對和棄權票數。

第九十七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須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餘任董事會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在股東會未就董事選舉作出決議以前，該提出辭職的董事以及餘任董事會的職權應當受到合理的限制。公司須委任足夠數量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人數。

除前述情形外，董事辭職信自董事會收到之日起立即生效。

第九十八條

如果董事被認為在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則應要求其放棄對批准交易的決議。

第十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九十九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

- (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 (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三)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第一百零一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十一章 公司經理

第一百零二條

公司設總經理、財務總監。總經理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由總經理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由董事會成員兼任。總經理任期三年，任期屆滿連選連任。

第一百零三條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八)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零四條

公司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但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第一百零五條

公司總經理和財務總監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不得修改股東會決議和董事會決議，不得超出授權範圍。

第十二章 監事會

第一百零六條

公司設監事會。

第一百零七條

監事會由三人組成，其中獨立監事兩名(獨立於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監事會設監事會主席一人，外部監事應向股東會獨立報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誠信及勤勉盡責表現。

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主席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

第一百零八條

監事會成員由2名股東推薦的代表和1名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股東推薦的代表由股東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第一百零九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財務總監不得兼任監事。

第一百一十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

第一百一十一條

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

- (二) 對公司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 (三) 當公司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本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 (六) 在董事會編製的定期報告中以書面形式審議並發表審議意見；
- (七) 代表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者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起訴；
- (八) 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
- (九)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第一百一十二條

監事會會議僅在監事會三名監事出席，方可舉行。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監事會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一百一十三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第一百一十四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踏實履行監督職責。

第一百一十五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第十三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一十六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董事、監事、總經理、財務負責人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

(八) 非自然人；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第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第一百一十八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利，不得越權；
-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五)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六)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八)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九)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十)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帳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十二)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 1、法律有規定；
- 2、公眾利益有要求；
- 3、該董事、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十三) 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點算在內。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關聯方」)作出董事、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作的事：

- (一)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二)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 (三)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四) 由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 (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

第一百二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已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經理、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第一百二十五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公司章程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或者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關聯方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情形：

- (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 (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聯方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違反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違反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聯方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 (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一百三十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 (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 (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條中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第十四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會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會年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連同董事會報告以電子方式送達或發送給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應在不遲於財務年度結束之日後4個月內公佈年度報告，在不遲於財務期結束日後3個月內公佈中期報告。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冊外，不得另立會計帳冊。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稅後利潤應按以下順序使用：

- (一) 彌補虧損；
- (二) 提取稅後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
- (三) 提取稅後利潤的5%至10%列入公司法定公益金；
- (四) 經股東會決議，提取任意公積金；
- (五) 支付普通股股利。

公司未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和法定公益金之前，不得分配股利或以紅利形式進行其他分配。

第一百四十三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的公積金僅用於下列用途：

- (一) 彌補虧損；
- (二) 擴大公司生產經營；
- (三) 轉增資本。

公司可經股東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註冊資本的25%。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股利每年分配一次，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決定。

公司可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中期股利。

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惟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息。關於行使權力沒收未領取的股息，則該權力須於適用限期屆滿後方可行使。該適用期限至少為六年。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 (一) 現金；
- (二) 股票。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用人民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的股利或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該等外資股上市地的貨幣支付(如上市地不止一個的話，則用公司董事會所確定的主要上市地的貨幣支付)。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如無規定，適用的兌換率為宣佈派發股利和其他款項之日前一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收市價。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修訂)根據《香港受托人條例》(第29章)註冊的信託公司。

第十五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聘任。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董事會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緊接的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第一百五十二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 (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帳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 (三) 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一百五十三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第一百五十四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其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一百五十五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

股東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末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解聘、辭聘和退任。
-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書面陳述收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 1、在為作出決議而向股東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的陳述；及
 - 2、將該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公司章程規定的方式發給每位有權得到股東會決議通知的股東。

(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計：

- 1、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會；
- 2、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會；
- 3、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事情。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之一的陳述：

- 1、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
或者
- 2、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2項所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第十六章 保險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的各項保險均應按照有關中國保險法律的規定由公司董事會會議討論決定投保。

第十七章 勞動人事制度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根據業務發展的需要，在中國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範圍內自行招聘、辭退員工。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根據國家有關規定、公司章程及公司的經濟效益，決定本公司的勞動工資制度及支付方式。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努力提高職工的福利待遇，不斷改善職工的勞動條件和生活條件。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提取職工醫療、退休、待業保險基金，建立勞動保險制度。

第十八章 工會組織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職工依法組織工會，開展工會活動，維護職工的合法權益。公司應當為公司工會提供必要的活動條件。

第十九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

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就有關分立至少公告三次。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注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第二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一)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四)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因前條(一)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並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

公司因前條(三)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前條(四)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七十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會作最後報告。

第一百七十一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或如未親自收到書面通知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第一百七十二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費；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七十三條

清算組在清算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公司財產應按法律法規上所要求的順序清償，如若沒有適用的法律，應按清算組所決定的公正、合理的順序進行。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

第一百七十四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算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帳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注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二十一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第一百七十七條

修訂章程應遵循下列程序：

- (一) 董事會提出章程修訂議案；
- (二) 將上述議案內容書面提供給股東並召開股東會；
- (三) 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二十二章 通知

第一百七十八條

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的情況下，公司必須(i)採用電子形式，向其證券的有關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有關公司通訊，或(ii)在其本身的網站及本交易所網站登載有關公司通訊(公司須於其網站註明其如何採用(i)或(ii)所述方式公佈公司通訊)。需要公司通訊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報告、年度帳目以及審計報告副本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其中期報告摘要(如適用)；(c)會議通知(包括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通知)；(d)上市文件；(e)通函和(f)代表委託書。

儘管有以上規定：

- (i) 公司必須在證券持有人提出要求時免費向其發送、郵寄、派發、發出、發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通訊的印刷本，並在其網站披露證券持有人如何可以要求索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相關安排；及
- (ii) 公司必須將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個別發送予其每名證券持有人，僅將之登載於發行人網站及本交易所網站，並不足以符合《GEM上市規則》中任何要求上市發行人發送、郵寄、派發、發出、發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規定。

第一百七十九條

除非另有規定，公司按規定或獲允許通過公告形式或電子方式發出或送出的任何通知或報告必須最低限度在一份獲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全國性發行的報刊上刊登，並且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可能於同一日分別在香港的一份主要的英文和主要的中文報刊上，以英文和中文刊登。

第一百八十條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須以電子方式送至該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也可以以書面形式選擇以郵寄方式接收上述文件的打印件。

公司發給內資股股東的通知，應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公告，該公告一旦刊登，所有內資股股東即被視為已收到有關通知。

第一百八十一條

股東或董事向公司送達的任何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以電子方式送達。

第二十三章 附則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章程以中文寫成。

(以下無正文)

浙江瑞遠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